

總統令

五十五年六月二日

茲修正冤獄賠償法第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修正冤獄賠償法第三條條文

五十五年六月二日公布

- 第 三 條 羈押及徒刑或拘役執行之賠償，依其羈押或執行之日數，以十五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折算一日支付之。
- 罰金執行之賠償，應依已繳罰金相等金額返還之。
- 易服勞役執行之賠償，準用第一項規定支付之。
- 沒收物執行之賠償，除應銷毀者外，應返還之，其已拍賣者，應支付與賣得價金相等之金額。
- 死刑之賠償，除其羈押依第一項規定賠償外，並支付八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之撫慰金。
- 羈押之日數，應自拘捕時起算。